

**調查有關梁展文先生離職後
從事工作的事宜專責委員會**

**黃灝玄先生應專責委員會秘書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六日來函
而提供的進一步資料**

1.	<p>在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一日專責委員會研訊中，你作供指在考慮梁展文先生擬於離職後為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工作的申請時，沒有注意到梁先生曾參與處理紅灣半島個案。你記得該個案由當時擔任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的孫明揚先生處理，但沒有考慮到梁先生也許曾參與處理該個案。請提供資料／說明：</p>
(a)	<p>在二零零零年八月至二零零四年三月擔任行政署長期間，你曾否出席任何討論過紅灣半島發展項目相關事宜的會議？如有的話，請提供該（該等）會議的名稱及日期，並確證梁先生是否曾出席有關會議：</p> <p>黃先生的回應：在二零零零年八月至二零零四年三月擔任行政署長期間，我曾出席以下會議：</p> <p>(a) 政策委員會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四日的會議，討論全面由市場主導的房屋政策。提交會議討論的文件，簡略提及兩個私人機構參建居屋計劃(私人參建計劃)項目(即位於紅磡灣及牛池灣的項目)有待處理。梁展文先生亦出席了該次會議。據我記憶所及，會上並沒有討論過該兩個項目；</p> <p>(b) 政策委員會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七日的會議，討論如何處理剩餘資助自置居所單位。提交會議討論的文件簡述當局正與該兩個私人參建計劃項目的發展商商討修訂契約，以便發展商在公開市場發售單位事宜。梁展文先生沒有出席該次會議。據我記憶所及，會上並沒有討論過該兩個私人參建計劃項目；以及</p>

	<p>(c) 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三日舉行的高層官員會議，會上匯報了傳媒的一些報道，包括有關出售紅灣半島單位的報道。梁展文先生沒有出席該次會議。</p> <p>除上述會議之外，我沒有印象在二零零零年八月至二零零四年三月擔任行政署長期間，曾出席任何其他提及紅灣半島發展項目的會議。</p>
<p>(b)</p>	<p>你是何時和如何初次獲悉梁先生曾參與處理紅灣半島個案；以及</p> <p>黃先生的回應：經傳媒在二零零八年八月初報道後，我得悉梁先生曾參與處理紅灣半島個案。</p>
<p>(c)</p>	<p>你考慮梁先生的申請時，是否知道梁先生曾參與處理紅灣半島個案？</p> <p>黃先生的回應：我考慮梁先生的申請時，並不知悉梁先生曾參與處理紅灣半島個案。</p>